

证券代码：832389

证券简称：睿思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28-56 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点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89	睿思凯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01)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28-56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骏；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28-56；电话：0510-85187718；传真：0510-8518772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